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231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

被移送人 江念祖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新北警峽刑字第113358180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念祖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15,000元。

扣案之折疊刀1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21日下午5時3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折疊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（二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（三）扣案物品照片3張。

（四）扣案折疊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自陳確有攜帶折疊刀1把之事實，其雖辯稱只是剛保養完刀械，要把刀械拿回家，惟被移送人所攜折疊刀1把，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

01 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；且有民眾報案稱與被移送人無債務關
02 係，被移送人卻到查獲現場討債並有亮刀之行為，警方到場
03 後也確實在被移送人機車置物箱內發現折疊刀1把，依被移
04 送人所處時空，被移送人並無攜帶前開器械到現場之正當理
05 由，是被移送人所辯，難認係正當理由，自不足採。是核被
06 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
07 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
08 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動機、對於社會治安所生危害性、
09 前案紀錄所顯示之品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
10 之處罰。

11 四、扣案之折疊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
12 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供明在卷，爰依社會
13 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。

14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5 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8 法 官 時瑋辰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1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詹昕容